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1

第12期（总第225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2 期
(总第 225 期)

主管主办: 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 0635-8288953

邮编: 252000

地址: 东昌西路24号

刊号: 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暂行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 3
关于 2021 年第三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聊政发〔2021〕11 号 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1〕7 号 11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30 号 16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31 号 18

关于公布第三届聊城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32 号 22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聊城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33 号 23

印发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35 号 25

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36 号 29

关于印发聊城市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37 号 35

目 录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陶新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3号 38

关于任免王磊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4号 39

关于任免赵友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5号 40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12月） 41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2 号

《聊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暂行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1 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李长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聊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促进土地及时有效开发利用，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是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划拨决定书的规定，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已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法定职责的活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工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对辖区内国有建设

用地供后监管重大事项统筹协调。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市辖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建设监管工作，并对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建设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建设监管工作。

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规定的建设条件实施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后开发经营监管工作。

市、县（市）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与项目建设

单位签订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约定的产业要求，对项目用地效益进行监督管理。

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投资强度、单位能耗用地效益监测监管工作。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用地亩均产值或者销售收入用地效益监测工作。

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用地效益监测监管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主要内容：

（一）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或者租金情况；

（二）按宗地平面界址图使用土地情况；

（三）按规定土地用途、面积、容积率等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情况；

（四）按约定（规定）日期开工、竣工，以及有无土地闲置情况；

（五）有无非法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六）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进行建设情况；

（七）按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约定内容投产达效情况；

（八）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情况；

（九）其他需要监管的事项。

第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划拨决定书下发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签订后，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确定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内容，提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下发划拨决定书后，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计征、缴款等信息传递给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相关部门，实现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收入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第十一条 对于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前三十日尚未开工、竣工的项目，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开工提醒书》或者《竣工提醒书》，提醒其按期开工或者竣工，同时提示其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理等事宜。

本办法所称国有建设用地开工，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本办法所称国有建设用地竣工，是指完成用地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达到了法定和约定（规定）的竣工条件。

第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政府原因或者不可抗力，无法按时开工、竣工的，可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开工、竣工日期前向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由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因政府原因造成开工或者竣工延迟：

（一）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

（二）政府修改国土空间规划，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

(三) 国家相关政策变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四) 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导致开工或者竣工延迟的;

(五) 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原因导致开工或者竣工延迟的;

(六) 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导致开工或者竣工延迟的。

第十四条 对于未按时达到开工、竣工标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于约定(规定)的开工、竣工之日起三十日内调查完毕,并按下列方式处置:

(一) 因政府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开工、竣工延迟的,按照新约定的开工、竣工时间进行监管;

(二) 非因政府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开工、竣工延迟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催缴违约金,经催缴后仍不缴纳的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追缴。

第十五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涉嫌闲置的国有建设用地及时依法调查、认定和处置,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监测监管系统;对于确认的闲置土地及处置结果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第十六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约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实际开工、竣工时间等时点以及开发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经常性现场核查,获取同一角度、

不同时期照片,并做好记录。核查记录应当在现场核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传监测监管系统。

第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向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检查核验并将检查核验资料录入监测监管系统。

建设项目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不再进行国有建设用地竣工检查核验。

第十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核验结果应为不合格:

(一) 用地位置、使用面积与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不相符的;

(二) 土地闲置费、违约金等款项未足额缴纳的;

(三) 存在开工、竣工违约或者土地闲置情况未经处理的;

(四) 非法转让土地的;

(五)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的;

(六) 存在其他违规违约用地行为的。

第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检查核验不合格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核验限期整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整改内容和要求。整改后达到检查核验条件的,可重新进行国有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第二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未按照约定达到投资强度标准的,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将违约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二）未按照约定达到亩均产值或者销售收入标准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将其列入表彰推荐范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协商收回全部或者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未达到亩均税收标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四）超过约定的单位能耗标准用能的，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约定提请执行惩罚性电价；

（五）超过约定的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监测监管系统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规违约记录，分级建立用地诚信档案。对于未按合同约定、划拨书规定的时限开工、竣工的，不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租金等款项的，列入市、县（市）诚信档案。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事项，依法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负有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茌平区在纳入市辖区管理前，按照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1〕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第三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打造全市精简高效政务生态，我市自主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下放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加强对承接部门的指导培训，不断增强承接能力。要指导承接主体按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提效能”的要求，全面优化审批服务、再造流程，提高审批服务便

利化水平，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批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督促有关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衔接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做好审批服务的优化和流程再造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调整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2 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审管互动措施
2	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至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政府令第230号）规定，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质量许可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下放后，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部）可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质量许可核发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下放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聊城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一体化”常态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聊建字〔2021〕32号）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所属行政区域内所监管的同一个项目，实施建筑工程和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的联合质量安全监督。	下放后，行政审批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审管互动：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证书推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监督检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审管互动措施
3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两高”项目审批（依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调整上收至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21〕5号）规定，各市环评审批部门要认真梳理“两高”项目以及乙烯、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项目的环评审批层级，并科学评估审批能力。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审批权限。	上调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加大对新建项目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规项目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做好相关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做好新建项目的总量替代审核工作；联合行政审批部门加大对“两高”项目的专项检查力度。	上调后，行政审批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审管互动：技术评估环节，生态环境部门参与并提出意见；审核审批环节和生态环境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讨论；项目批复后的审批结果推送至生态环境部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1〕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真贯彻落实。

现将《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
许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

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 许经营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公共利益优先，

保护各方信赖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供水、供气、供暖、污水、污泥、环卫设施、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司法行政、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建、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审批服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省、市有关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类企业市场主体所有制形式的规定，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在本市实施特许经营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范围内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安全生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并且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

项目提出部门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原则上 20 年，最长不超过 30 年。

第八条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实施机构；
- （三）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四）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五）可行性分析，即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的分析估算等；

（六）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及特许经营期限；

（七）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八）政府承诺和保障；

（九）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十）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项目提出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开展物有所值评估的，由项目提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财政部门根据有关办法和财力状况提出意见。

第十条 项目提出部门应当依托本级人民政府建立的部门协调机制，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等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项目提出部门应当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授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择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法律法规规章对特许经营者的选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许经营涉及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准。

拟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内容；
-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监测评估；
-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 （九）履约担保；
-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十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 （十四）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 （十五）违约责任；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等方式取得收益。

向用户收费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经营权益。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内容相抵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就防止不必要的同类竞争性项目建设、必要合理的财政补贴、有关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提供等内容作出承诺，但不得承诺固定投资回报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履行下列义务：

- （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 （三）特许经营项目涉及新建或改扩建有关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和建设标准，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四）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

管理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价格或收费的确定和调整机制。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收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特许经营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

第二十三条 核定定价成本，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具体核定原则和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特许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审计报告、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综合考虑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财政付费总额和分年度数额，并与政府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资金拨付需要。

第二十五条 因法律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给予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第二十六条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可能对特许经营

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二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有严重违约行为的一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第二十八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和原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制定的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特许

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每年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二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三十三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投诉、意见建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反馈。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将特许经营有关政策措施、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组成以及职责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行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资金规模、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协议期限、项目建设运营、所提供公共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经过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特许经营者应当公开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第三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

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特许经营者确无能力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3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聊办发〔2021〕5号)要求,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聊城市数字经济工作专班,切实强化对数字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完善机制,狠抓落实。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考核督导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

时间表、路线图,定期向专班办公室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强化项目推进

每年制定聊城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建立年度重点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建立聊城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健全完善项目筛选和论证机制,实时谋划和遴选一批引领作用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行业影响大的数字经济项目,及时入库管理,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的“四个一批”发展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一年召开两次重大项目调度会,强化跟踪服务,畅通绿色通道,对在数字经济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

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一事一议”，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检查内容，聊城市数字经济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加强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各部门（单位）任务落实情况的调度、检查、评估、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突出重点任务

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建设一批产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工业数字化和服务业数字化。（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培育和发展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文化创意等数字产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通过提升基础网络服务能力，推进5G网络建设，建设云服务设施，通过搭建政务区块链平台、建设“智慧工地”大数据平台、推进传统设施智能化改造等措施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负责）通过提升数字基础支撑水平和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加快完善政府数据资源标准体系，提高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市大数据局负责）推动社会治理精准化，健全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聚焦教育、医疗、交通、金融等重点领域供给数字化，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市大数据局负责）

四、加强政策支持

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企业、

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数字经济发展平台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优先面向数字技术企业推进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负责）按照国家及省要求，组织实施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自动驾驶、大数据应用等领域技术研发，积极争取相关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加大数字经济领域的招才引智力度，持续优化、细化人才引进政策，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保障体系。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和团队引进的奖补力度，采取“人才+项目+资本”协同引才模式，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聊城市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库。（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名录的数字数字经济项目，优先保障其建设用地。对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通信设施除外）、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经营服务项目，可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数据中心、灾备中心、超算中心、通信基站等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中的两部制电价。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园区、数字技术企业和各类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力接入。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市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负责）对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注册公司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负责）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被认定为“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市财政分别按不低于省级奖金的30%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招大（下转第24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3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

《聊城市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
计划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聊城市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山东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

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坚持成长性与专业化“双轮”驱动，加强政策引导和分类精准服务，秉承“非请勿扰、有求必应”原则，大力实施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健全“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从2021—2023年，利用三年时间，进一步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在全市范围内筛选1000家左右中小企业，在企

业管理、生产经营、改造提升等方面进行精准帮扶，建立“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等分类培育机制，帮助企业更新观念、强本固基、转型升级、激发活力，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格局。

（一）培育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力争利用3年时间，新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瞪羚企业20家、单项冠军企业20家，独角兽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二）培育“千名数字专员”。利用3年时间，为企业培育1000名左右数字专员，整体提升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意识和应用水平。

（三）培育“千名管理标兵”。利用3年时间，为中小企业培育1000名左右涵盖厂区、车间、生产线的现代管理人员，整体提升我市中小企业的管理水平。

（四）建立“千企在线展馆”。每年筛选200家左右企业，利用“3DVR”技术，打造集展示、销售、招商、就业等功能为一体，能时时更新的企业线上数字展馆。

三、重点任务

引进国内知名专业服务商，组建“服务商联盟”，设立“服务资源池”，择优选出“解困”“补短板”各行业专家，组成10个专家服务队。专家服务队入驻筛选的1000家中小企业调研指导，免费上门提供精准服务，重点实施“八大”帮扶提升行动。

（一）实施专精特新提升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市场领域，围绕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零部件、元器件、设备和服务等协作配套，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发扬工匠精神，开展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细化改造。突出特色化优势，鼓励中小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加快新

颖化探索，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设计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实施中小企业培优提升行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成长为企业的辅导和支持。完善中小企业培优扶强政策措施，统筹推动“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建立企业基础信息库，遴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组织开展“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和辅导。鼓励小微企业通过企业兼并和股权转让等方式做大为规上企业。加大引进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独角兽等优质中小企业力度，积极承接东部沿海优质中小企业和项目向我市转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实施服务企业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1+10+N”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实现服务资源分级整合和线上线下联动，推动服务产品、流程、模式、质效、品牌和价值创新，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对筛选的服务企业细分行业、细分领域，围绕生产经营全链条，从生产、销售、管理、文化建设等环节存在的痛点、难点、短板入手，以现场管理、精益生产、品牌营销、人力资源、财税规划、政策解读及法律服务等服务项目为抓手，“对症下药”“标本兼治”，促进企业“肌体健康”“茁壮成长”。吸引外地优质服务资源充实“服务商联盟”，不断提升服务队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培养本土优质中小企业服务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实施企业融资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服务机构组织服务队上门精准指导，辅助企业跨入融资门槛，并深化金融辅导工作，持续推动金融辅导企业扩面提质，让企业舒心、银行放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基于企业信用状况的专项信贷融资支持。用好中小

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政策，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开展股权、业务合作，落实风险分担机制。聚焦关键产业链优选核心企业，引导核心企业通过确认应付账款、开具商业汇票、签发供应链票据等方式推广供应链金融，降低链上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帮助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强上市辅导和培育，鼓励中小企业发债融资。鼓励各地用好应急转贷资金，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困难。（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发挥中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鼓励大中医院校、科研院所、大企业共享研发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支持以共建研发基地、创新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等方式，提高中小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鼓励中小企业参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组织开展促进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的活动。深入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探索建立专利运用协同体系，鼓励企业员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发明创造，提高专利质量和创新水平。（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实施管理提升“百千万”行动。推动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施公司制改造，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组织开展管理对标活动，以国际、国内先进企业为标杆，查问题、找差距、添措施、补短板。组织专家服务队对

百家“小升规”、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等企业进行全面诊断并实施管理提升综合改造工程，对千家规上企业进行形式多样、主题明确的培训和诊断，指导企业制定并实施管理提升方案。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万家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力争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水平实现大幅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七）实施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5G、3DVR、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我市中小企业融合应用。开展中小企业“上云”专项行动，组织信息化服务供应商为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业务“云端”化、生产智能化解决方案，提高企业在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过程、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落实《山东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的“万名数字专员进企业”活动，利用3年时间，邀请企业数字化专家、头部科技企业精英等专业人才，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巡回培训，引导企业转变思路，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意识。培训1000名左右企业数字专员，并引导数字专员成长为推动企业数字化建设的有生力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八）实施产业生态优化提升行动。引导中小企业不断加大包括清洁资源能源的开发、清洁生产工艺的创新、污染治理技术的创新、废物资源化等技术创新力度。在推进清洁生产过程中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区聚集，围绕优势产业，横向扩链、纵向延链，建成一批高科技、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低污染、生态化的产业园区，培育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大中小企业融合融通发展。加强中小企业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安全意识、绿色意识的引导和培训。鼓励中小企业

积极参与社会建设，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放大企业发展红利，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参与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深化政策宣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发挥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作用，牵头做好中小企业“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实施工作，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指定联系人员，形成统筹推进、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应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进行惠企政策宣传解读，推进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不漏一项。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抽调工作人员到各专家服务队任“服务专员”，负责具体联络和工作推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

投资促进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负责）

（二）强化经费保障，完善奖励机制。把“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三年行动纳入全市经济强基固本工作范畴，市财政局结合地方财力，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成效显著的服务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奖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强化典型宣传，坚持示范引领。对在“育苗扶壮”梯度培育计划三年行动实施过程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加强在市级及以上媒体的宣传报道，营造全市“爱企”“护企”“帮企”的浓厚氛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强化动态监测，做好评价总结。建立千企服务成果数据库，对服务过程实施动态管理，跟踪掌握企业提升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补短板、强弱项，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年度工作成效评估，三年行动结束后形成总体评价和总结，并适时对社会予以公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32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三届聊城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27 号）规定，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将第三届聊城和谐使者名单（共 30 名）公布如下：

贺丹丹（聊城市阳光社工服务中心）
陈雪媛（高唐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黄兴江（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
张红霞（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和平社区）
邹明光（临清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刘晓萌（茌平区敬老院服务中心）
杜 兴（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凰社区）
王方媛（茌平区敬老院服务中心）
鹿爱龙（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
刘洪国（阳谷县烛光志愿者协会）
程兴文（聊城佳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郭 峰（聊城市救助服务中心）
陈 艳（聊城市人民医院）

靖德刚（山东聊城第八中学）
陈志震（高唐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苏林青（冠县微风公益志愿者协会）
李艳君（聊城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邵卫军（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郭纯平（东阿县综治中心）
和翠丽（莘县残疾人联合会）
哈立敏（聊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董现华（莘县俎店镇人民政府）
秦景霞（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
贾秀兰（阳谷县寿张中心敬老院）
王莎莎（聊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赵贵福（临清市基层养老服务中心）
王德军（山东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王玲玲（聊城市鲁西老年护养院）
崔清涛（莘县敬老院服务中心张鲁院区）
朱保立（东昌府区安康养老院）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聊城市首席技师名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
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聊城市首席
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规定，经逐级推荐、选拔，
现将 2021 年度聊城市首席技师名单（40 人）公
布如下：

陈耀军	山东工程技师学院
马壮志	山东工程技师学院
徐建奎	山东工程技师学院
卢 萍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杨清虎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位凤军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王 健	聊城市技师学院
李 烨	聊城市技师学院
李 明	聊城市技师学院
李清涛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李 梦	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李殿宏	茌平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邢继国	冠县职业教育中心
刘 勇	聊城黄河河务局莘县黄河河务局

姜国印	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泽臣	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邱冬冬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分公司
李万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侯宪法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孙俭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清市供电公司
赵金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
张达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豆居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付连岳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尹丽华	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
吕 凯	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王宗民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苏春雷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葛庆堂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 工一分公司
李桂敬	山东通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邱远鹏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王之波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马会朋	冠县冠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赵万彦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王庆军 山东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杨奉雷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衣善飞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 涛 聊城市东昌府区老家饭店
刘明振 聊城市东昌府区义安城鲁菜馆总店

刘林法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法桐仁眼
镜店闸口店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上接第 17 页）引强，对数字经济领域新设项目和增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奖补。对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分期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对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分期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的数字经济展会或参赛人数达到 1000 人的数字经济赛事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50 万元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强化氛围营造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APP）等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召开数字经济现场会、推进会，及时总结推广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

各部门（单位）发展数字经济的做法、成效和经验，加强与其他先进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组织举办数字经济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来聊城授课。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聊城市承办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附件：1. 聊城市数字经济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2. 聊城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重点任务清单（略）

3. 聊城市产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表（略）

4. 聊城市数字产业化重点项目表（略）

5. 聊城市数字产业园区表（略）

6. 聊城市数字政府、数字社会重点项目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建
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我市医保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3年，初步建立与我市医保制度体系相匹配、与医保水平相适应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在市、县两级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的医保监督执法体系。

到2025年，基本建立起以法治为保障，制

度建设和信用管理为基础，大数据监管和社会监督为依托，多形式执法检查有效运行的医保基金监管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执法体系、信用体系、保障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新格局。

二、明确监管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医保部门、各类定点医药机构的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在定点医药机构建设医保政策宣传和基金使用示范支部，推进支部联建。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约束机制，在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等方面加大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力度。（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政府监管

2.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市、县（市、区）政府在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强化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依法依规查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等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医保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医保基金监管重大问题、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各级医保部门落实医保基金监管主体责任，各级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银保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牵头单位：市医

保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三）落实医药机构主体责任

4. 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和执行医保政策法规的主体责任。定点医药机构和执业人员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探索推进示范单位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配置，提高医保窗口服务水平。建立医保基金使用管理自查自纠机制，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对药品耗材采购、使用、结算以及医疗服务项目设施设立、收费的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6. 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内部医保服务管理监督考核体系，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建立健全医保管理、财务、价格、统计、医疗质量安全等内控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推进行业自律管理

7. 支持定点医药机构协会、医保医师（药师、护师）协会等行业组织发展，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行为规范和行业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指导和实践运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8. 健全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保经办机构、第三方承办机构分类管理和分级负责的监督检查制度。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制度，重点检查社会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牵

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9. 强化部门协同执法，全面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医保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单位履职范围内的一般业务活动，不得增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

10. 落实全省基本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应用。推广应用身份认证、视频监控、大数据筛查分析、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价格收费、药品耗材购销存、医疗服务行为、处方流转和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等实时监控。（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

11. 进一步拓展畅通举报电话、医保网站、来信来访等举报渠道，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举报欺诈骗保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依照规定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12. 分类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药

师、护师）和参保人员的医保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实行医保信用评价与日常检查、医保费用总额预算、医保协议管理、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建立失信医药机构、医保医师（药师、护师）、参保人员约谈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九）建立综合监管制度

13. 综合依托司法、行政、协议等方式，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加强部门联动，对经医保部门查实存在欺诈骗保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健全执法案件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移送制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完善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机制，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立案侦查、追缴涉案资金。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完善社会监督制度

14. 健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和医疗行为的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收支、结余、收益情况；积极探索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药费用、药品耗材采购价格、医疗服务价格、人均住院天数、次均住院费用、违规失信等信息披露制度。（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创新基金监管机制

（十一）健全医保协议管理

16. 完善医保定点管理办法，将医保协议纳

入行政协议管理,强化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处理的全流程监督,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绩效评价。医保部门或其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年度检查考核的奖励激励机制,考核结果与总额预算、年终清算、协议续签等挂钩。医保经办机构、基金稽核机构依照协议约定,开展医保基金使用日常或专项稽查审核,根据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欺诈骗保的,移交行政部门处理。(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二) 明确行政监管和稽查审核职责边界

17. 充实各级医保基金稽查审核力量,推进成立县级医保基金稽核机构。厘清医保基金行政监管与经办管理、稽查审核的职责边界,落实稽查审核在医保费用审核、智能监控、信用评价、协议处理等方面的工作职责。统一制订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基金稽核机构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保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三) 强化基金预算约束

18. 科学编制医保基金年度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开展跨区域医保基金预算试点。完善基金收支平衡机制,实行基金中长期精算,有效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强化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依法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四) 完善内控管理机制

19. 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内部岗位设置、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管理、风险预警等内部

管理制度。加强医保系统密钥权限管理,确保操作权限、管理权限和审计权限相对独立。(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完善医保基金稽查审核制度,发挥同级稽核内控管理作用,加强对医保基金征缴、拨付、待遇结算、异地就医费用等重要环节的稽查审核。(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五)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

21. 落实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监管权限、程序、裁量标准等。统一行政执法文书,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临床医师制度和处方点评制度,推进临床路径管理,促进医保基金合理合规使用。(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六) 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能力保障

22. 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执法人员配备,强化执法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能力培训,推进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

23. 健全工作机制。医保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银保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各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和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下转第37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3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聊城市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应诉质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应诉工作应当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准则，坚持规范行政行为，以实际成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省级以上

开发区管委会，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后，依法参加行政诉讼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应诉机关是在行政诉讼活动中作为被告、第三人的行政机关；应诉承办单位是具体承办行政应诉事项的有关部门或组织机构。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履行应诉法定职责，依法答辩举证，按时出庭应诉，配合人民法院受理、审理行政案件，参与调解和解，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配合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全面接受司法监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行政应诉人才队伍建设，落实行政应诉工作保障措施。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应诉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对本业务系统或下级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情况负有指导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出庭应诉负责人是推动被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定期梳理并积极应对可能引起行政诉讼风险的具体行政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诉源深度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降低行政诉讼案件发生率和败诉率。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制度机制，规范行政应诉办理程序，配备具有行政应诉资格的专门人员负责应诉工作，吸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具有司法资格的公职人员参与行政争议化解，提高行政应诉工作质量。

第七条 行政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配合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工作，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作为考核内容。

第二章 应诉责任区分及程序要求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工作。

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应诉法律文书的接收及运转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制定相关配套

制度，定期对行政应诉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情况通报。监督检查情况、统计分析结果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及其他行政机关，由其部门或组织的办公室（或综合科）和法治机构负责组织本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

办公室（或综合科）负责应诉法律文书的接收及运转工作，法治机构负责承办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定期对行政应诉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情况通报。监督检查情况、统计分析结果结合本单位综合报告一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条 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根据权责一致和“谁行为，谁负责，谁主办，谁应诉”的原则确定应诉承办单位。

（一）未经行政复议直接应诉的案件，具体实施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应诉承办单位；

（二）经行政复议的案件，人民政府作为单独被告的，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为应诉承办单位；人民政府作为共同被告的，承担或实施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应诉承办单位，必要时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全程指导、监督办理；

（三）应诉承办单位不明确的，由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建议并结合涉诉事项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 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根据权责一致和“谁行为，谁负责，谁主办，谁应诉”的原则确定部门内部应诉承办机构或单位。

第十二条 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应诉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未经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应诉承办

单位应当起草答辩状,制作证据目录,整理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同时,在收到开庭传票后负责组织、联络应诉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

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应诉承办单位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应诉职责。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组织现场调查的,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召开协调会或赴现场调查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配合。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决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举证。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单独被告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必要时,可以要求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答辩状应当形式规范、说理充分,载明受理法院和案号、答辩机关基本信息、事实和相关依据、主要观点和答辩请求、落款和日期等内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诉承办单位可以在答辩状中提出:

(一)原告不具有提起该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

(二)原告曾就被诉行政行为提起过诉讼;

(三)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

(四)原告已就被诉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尚在行政复议程序中;

(五)应当复议前置的行政行为,未经过行政复议;

(六)不应当由应诉机关作为该行政诉讼的被告;

(七)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属于程序性驳

回,原告应当选择复议机关或原行政行为作出机关择其一起诉,却错列为共同被告;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诉讼要件的。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内容以及证明目的等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在答辩状、证据目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出庭应诉负责人证明书等文书上加盖应诉机关印章,并及时提交人民法院。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应诉承办单位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延长举证期限的书面申请。

第十八条 应诉承办单位应就被诉行政行为开展败诉风险评估。存在败诉风险的,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于提交答辩材料前3个工作日内,向应诉机关报告,符合和解调解范围的案件应当积极组织调解和参与诉前和解工作。

第三章 出庭应诉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加盖应诉机关印章。

第二十条 应诉机关应当按照“谁分管、谁出庭”的原则,确定相应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例外情形不能及时出庭应诉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本机关主要负责人由其确定临时出庭应诉负责人或申请法院延期开庭。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实现100%。对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的案件，涉及的相关负责人（含主要负责人）要在一个月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情况。

第二十一条 推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带头出庭应诉和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应诉案件，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应当依法带头出庭应诉。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庭应诉一次。

第二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超过10人的集团诉讼行政案件，且涉案赔偿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企业同时起诉行政机关的；

（三）对行政机关的下步执法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五）社会关注度高的；

（六）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或抗诉的；

（八）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更有助于纠纷实质化解并明确要求其出庭应诉的；

（九）人民法院书面通知要求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十）其他需要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每年度各级发生行政案件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至少出庭应诉一次；发生行政案件10件以上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至少出庭应诉2次，全年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低于20%。

第二十三条 对原告或第三人至少有一方为企业法人的行政案件（以下简称“涉企行政案件”）。在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基础上，应当加大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涉企行政案件中的涉诉部门负责人要全程参与纠纷化解，庭审前后积极与涉案企业或行业协会、商会等沟通，力所能及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本系统年度发生涉企行政案件超过20件或败诉率超过10%的市直部门要召开案件研讨会，研究解决涉企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第二十四条 经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复议机关为单独被告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与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复议机关可仅委托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但复议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参与纠纷化解的应予鼓励和支持。作出原行政行为的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所有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共同出庭应诉，也可以协商由牵头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协商不成的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主动参与庭审发言，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力求达到案结事了、息诉罢讼的政治、法律与社会效果。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并采取各种积极有效措施加强指导、监督，确保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实现100%。对发现不依法履行负责人出庭应诉职

责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约谈问责，并于年底扣减单位相应考核分数。

第二十七条 应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 1 至 2 名诉讼代理人，其中至少 1 名应为熟悉本机关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在行政应诉中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诉讼代理人应当在行政机关授权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材料，需经委托机关认可；诉讼进展中的重要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机关。

第二十九条 庭审过程中，应诉机关负责人及诉讼代理人应当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司法礼仪，尊重法庭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第三十条 应诉机关负责人及诉讼代理人应当根据庭审要求，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相关证据、依据。针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适用依据的准确性等进行质证和辩论。

第三十一条 庭审结束后，应诉机关负责人及诉讼代理人应当核对庭审笔录，补充遗漏、修改差错，确认无误后再行签字。必要时，可以依法请求复印庭审笔录。

第三十二条 推行行政争议审前和解过程中涉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全程参与调解制度。人民法院或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司法行政机关书面建议涉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调解的案件，涉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参加，负责人的确定参照行政应诉案件的有关规定。涉案行政机关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了解案情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调解和解活动，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对和解调解过程中不能及时制作的具体方案计划或需要向本级机关主要领导请示汇报后才能确定的有关事宜，涉案行政机关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向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

心予以书面答复。

审前调解和解应当坚持自愿基础上的公平公正公开和合法合情合理原则，应诉机关或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不得以欺骗、胁迫等方式使原告撤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章 上诉再审及裁判履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后，应当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或申请再审的，在 5 日内提出上诉或申请再审建议，经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并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后按法定程序办理；

（二）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或者需要作进一步处理的，及时提出工作意见报本单位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二审、再审阶段，行政机关若有新的证据或者书面意见，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交。

第三十五条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高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书，涉案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履行。应诉承办单位负责生效裁判履行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督促本机关及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对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和调解书的行政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在接到法院司法建议后，应当向涉案行政机关提出履行建议书，督促其及时履行。如涉案行政机关仍不履行且造成较坏影响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行政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书面予以回复。

第三十七条 对同一行政领域多次出现败诉、具有普遍性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分析研究，制定改进措施，报送应诉行政机关，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章 其他保障制度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后，应当在3日内登记，及时确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明确行政应诉承办人员。不得无故不登记或延迟登记，不得以被告不适格为由拒绝承担应诉职责。

第三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通过EMS等合法邮寄方式或直接送达、电子送达等人民法院认可的有效途径传递有关法律文书，要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合法有效提交各类行政应诉材料。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旁听庭审、参观见学等形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学习。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选取典型行政案件，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旁听庭审，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带头落实旁听庭审制度，各级行政机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旁听庭审，可采取观看视频录像、组织小型观摩等多种灵活形式，确保实现行政机关参加庭审观摩活动全覆盖。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典型案例库，定期评选、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具有典型意义的行政应诉案件，组织专家学者、审判人员对评选出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讨，发挥行政应诉倒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作用。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建立类案办理标准，提高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质量。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本机关的行政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并书面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总结，每年1月10日前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

对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行政案件，应诉机关或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省司法厅要求，发挥信息化平台在办理行政应诉案件中的作用，借助信息化平台加大对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力度。

应诉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立案通知书等材料以及裁判文书后，应当及时上传至行政应诉管理平台。

积极推进行政应诉信息化建设改革创新，探索行政案件全流程一网通办，配合法院建立行政机关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信息数据库，逐步建立健全行政案件电子数据备案核查和实时统计等制度机制。

第四十五条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保障必要的办案用车，防止法律文书和材料遗失泄密，确保办案安全。

第四十六条 行政诉讼案件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有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建立行政应诉案卷电子化档案。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定期组织行政应诉案卷评查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沟通联络，健全完善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行政法律监督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要注重协商解决行政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法律法规理解适用不一（下转第37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3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 化解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聊城市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行政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公职律师参与法治建设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发挥公职律师在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加强诉源深度治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助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办发〔2021〕4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职

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司〔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和工作任务具体分工。律师协会对公职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争议是指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产生的争议。构成行政争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争议的双方中有一方是行政机关；

（二）争议是由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行为引起的；

（三）行政争议是以行政机关依其职权，因其作为或不作为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形成行政法律上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为前提；

（四）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对其是否合法（包括适当）产生争议，提出了复议或诉讼，也包括由此引发的投诉、举报或信访事件等。

第六条 公职律师应当发挥好既懂行政业务，又懂法律知识的优势，在参与行政争议化解中体现政治担当、为民情怀和实际作为。

第七条 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是指在本单位制定行政管理制度时提出意见建议，辅助法治机构对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答复当事人电话咨询、来信来函，接待当事人投诉举报或信访，主持或参与行政调解，参与行政纠纷隐患排查，参加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加挂行政机关负责人调解室牌子，以下简称“和解中心”）组织的和解调解活动等。

第八条 公职律师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调解、裁决、复议、诉讼等合法渠道维权，引导当事人自愿优先选择成本较低，有利于修复关系恢复和谐局面的途径化解纠纷。

第九条 公职律师应当接受本单位的委派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因办理科室日常行政事务和参与化解行政争议产生的工作冲突报请本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处理。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一般由本单位办公室或法治

机构具体组织协调。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在本业务系统遴选1至2名工作能力突出的公职律师作为和解调解员加入和解中心的和解调解员人才库，接受和解中心统一委派，主持或参加与本系统专业相关行政案件的和解调解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等制度机制，为公职律师发挥职能作用提供制度依据、平台支持和综合保障等软硬件条件。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以锻炼提高公职律师队伍依法化解行政争议，高质量办理行政案件为突破，加强本单位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建设，最大程度将矛盾纠纷防于未发，解于萌芽，化于前端，力争行政纠纷矛盾不上交，推动行政争议在行政系统内部化解。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逐步探索建立本单位或本系统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委员会等，定期开展公职律师办理行政案件研讨会、论坛等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探索建立公职律师品牌调解工作室，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公职律师参观见学，参加专业培训，以提高公职律师队伍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应当在单位统一组织下常态化开展释案说法，专题法课等活动，并结合“三遍访”“我为群众办实事”“双联共建”等，大力开展送法课进乡村、社区、企业、学校等活动。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或公职律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职律师参与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档案，并作为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人才推荐、干部选拔、晋升级别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鼓励公职人员通过全国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成为公职律师等有关制度机制，逐年充实公职律师人才队伍。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公职律师经费列

入财政预算，为公职律师参加培训和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行政机关应当鼓励公职律师在工作之余积极参加与单位业务有关的法律学术研究活动，并视情为其参加学术研讨交流、发表理论研究成果等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公职律师参与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成效的宣传引导，突出典型案例和优秀个人的报道。司法行政机关定期组织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每年要结合各单位公职律师职能作用发挥情况和参与化解行政争议质效情况，组织公职律师参与行政纠纷化解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集中评选和表彰活动。多次被评优的公职律师应当在人才推荐、选拔任用、职级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上接第 28 页）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扎实开展基金监管宣传活动，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的监管方法和模式。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上接第 34 页）致，程序流程不规范等具体问题；注重研究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负责人出庭应诉，规范非诉执行，履行生效裁判，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深化诉源治理等制度机制。

第四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成效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管控，积极妥善化解舆情危机，按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舆情处置情况。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行政案件办

理情况，组织行政应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集中评选和表彰活动。要把培树典型和激励后进有机结合，全面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质效，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强有力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市属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聊 城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任免陶新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陶新镇为聊城市人民政府侨务工作办公室主任；

赵迎春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员会会长；

任国旭为聊城市审计局副局长（列吕广龙之后）；

王霞为聊城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袁慧为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聊城市预防医学研究所副所长、聊城市卫生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钟道勇为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冯凯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2年）；

崔娜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2年）；

张绪涛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2年）；

王吾雪为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家帝为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杨达的聊城市人民政府侨务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斌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员会会长职务；

张义波的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刘跃森的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任国旭的聊城市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军的聊城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职务；

谭相彦的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吾雪的聊城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聊 城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任免王磊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磊为聊城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登信为聊城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

高恒业为聊城市民政局副局长（列徐帮杰之后）；

赵朝庆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正县级）；

宋强为聊城市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栾振波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鸿雁为聊城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艺民为聊城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王志强为聊城市文物局副局长；

陈功瑞为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玉芝为聊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霞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高佳的聊城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明国的聊城市民政局副局长、聊城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世伟的聊城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登信的聊城市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主任职务；

赵福刚的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栾振波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5日

聊 城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任免赵友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队支队长。
市海洲的聊城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市海洲的自然免除。
市海洲的聊城市环境信息
与监控中心（市
区环境监控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海洲为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2月)

2日,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暨深化与日韩合作推进会在济南举行。日本前首相鸠山由纪夫,韩国前总理丁世均视频致辞;省委书记李干杰出席活动并与日韩企业代表连线交流,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致辞并连线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马卫红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中共山东省委十一届十四次全体会议精神。

7日,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驻聊城市督导组组长纪德法,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8日,2021中国(聊城)—匈牙利经贸文化对接交流会暨聊城—帕克斯友好合作关系城市签约仪式举行。匈牙利驻华大使馆、中国驻匈牙利大使馆、匈牙利出口促进局、省委外办、匈牙利帕克斯市有关负责人通过视频出席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仪式并致辞。

△省科技厅、市人民政府厅市会商框架签约仪式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省科技厅厅长唐波,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致辞并见证签约。副市长刘文强主持仪式。

△“留学报国·智汇齐鲁”中国·山东(聊城)海归创新创业峰会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省政协副主席、欧美同学会副会长、省欧美同学会会长程林,省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李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致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出席。省欧美同学会秘书长程海峰主持会议。

10日,我市与俄罗斯联邦鞑靼斯坦共和国卡马河畔切尔内市友好合作关系城市签约视频会议举行。俄罗斯鞑靼斯坦共和国工贸部副部长杰尔曼·勒纳,俄罗斯鞑靼斯坦共和国驻华商务代表戈尔什科夫,中国驻喀山总领事吴颖钦,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长张钰晶,省委外办副主任孙业宝,卡马河畔切尔内市市长玛格捷耶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等出席会议并分别致辞。

11日,聊城市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第一期)结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结业式并讲话。

△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主持,副市长李强、刘文强出席。

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会精神。

△市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召开,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意识形态专题会,对做好政府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活动,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15日,为期3天的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

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级领导同志，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观摩。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关于2021年度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17日，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出席。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通报会暨“水城好商量”协商座谈会。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和所在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支部党员一起，到度假区朱老庄镇滨海村调研，并向支部党员、基层工作人员、村庄党员群众代表等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研究教育“双减”、水利发展规划、开发区发展规划、土地供后监管、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

23日，以“叙友情 谋发展 共创美好明天”为主题，中国聊城市—韩国宜宁郡国际友城结好20周年纪念暨文旅交流活动通过视频形式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韩国驻青岛总领馆总领事金敬翰，省外办副主任、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常务副

会长李荣，省文旅厅二级巡视员王春生，宜宁郡郡守吴泰完线上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聊城会场致辞。副市长马卫红主持。宜宁郡副郡守李美花，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6日，聊城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东昌宾馆举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周云平，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秦存华，副市长马卫红出席会议。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到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体参加旁听庭审观摩活动，并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常务会。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史学习教育、党内法规工作和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工作。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专题调研元旦春节节日市场供应和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我市财税金融机构走访慰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聊城市重点外资项目交流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